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7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請假)、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柯明道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張漢卿組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柯慶昆組長代理)、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翁志文主任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朱智瑋老師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請假)、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陳信同學代理)、學生代表黃昱凱同學(楊維軒同學代理)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事務組王可欣先生、梁秀芸小姐、盧怡秀小姐

記 錄：施珮瑜

致送聘書：

- (一) 專任教師續聘聘書
- (二) 兼任主管聘書

壹、主席報告

- 一、請教務處研擬可行招生策略，俾提高 104 年、105 年弱勢生優先入學比率。
- 二、恭喜由曾成德院長所率領之 UNICODE 能源團隊(蘭花屋)於法國凡爾賽花園舉行的 2014 年永續建築十項全能(綠建築)大賽獲得佳績。
- 三、有關教育部近日內函知本校之「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請各學院踴躍提出申請。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7 月 11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8-9)。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有鑑於院級助理為協助院長執行全院自評工作之重要人員，因此已於103年7月8日針對院級助理舉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說明會-院級行政助理，以協助院級助理瞭解教學單位自評的特色與精神，及自評活動與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差異。本場次工作說明會規劃內容為自評計畫書重點概念提醒與介紹、自評專區網頁瀏覽及重要資訊提示，以及提醒召開「院級指導委員會」時之注意事項等。另亦藉由本次機會讓同仁們的自評經驗互相交流分享。
- (二)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1. 依據IET「(101)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施行細則」第四章第十條之規定，所有學程(含準通過及補件再審)每年均須上網填報年度持續改進報告，包括今年底將進行第二週期審查及期中審查之學程。
 - 2. 年度持續改進報告已於6月6日開放線上填寫，目前尚有下列7個學程如土木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電信工程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學士班未完成填報。
 - 3. 提醒以上學程於7月31日前儘速上網填報102學年度資料。
- (三) 數位教材製作獎勵審查小組委員推薦：請各院推薦數位教材製作獎勵審查小組委員之通知，已發各院，預計於9月底確認小組委員名單，並於10月召開相關會議，煩請各院協助推薦。
- (四) 教學平台業務：102學年度下學期交大總開課數為1950門課，其中有1184門課使用e3，使用率 60.72%。使用人數(次)：本學期使用e3的教師有678位，至103年6月30日止，學生登入e3平台已達894832人次。
- (五) 出版業務-行銷：出版社已新增委託楨德圖書海外經銷合作，將本校出版品推展至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市場。
- (六) 新書出版：
 - 1. 《菜鳥、雞血、三人行：我的單車環島9日誌》
 - 2. 《戲癮：台灣小劇場剖面》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本(103)年度8月至12月大學部工讀金、研究生助學金(統籌款)業於7月17日完成分配，請各單位於額度內擲節使用、逐月核支。俟教育部「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通過後，改依新法實施並將另行通知。另，8月至12月研究生獎助學金(系所經費)，待開學註冊人數確定計算後，另行分配。
- (二) 諮商中心本於服務熱忱，連續3年於暑假期間開辦社區民眾電話心理諮詢服務，諮詢主題包括：親子教養、情感失落與情緒照顧、同志與性別議題。服務期間自103年7月2日至8月30日止，每週有3個電話諮詢時段，諮詢專線為03-5731997。
- (三) 今年暑假營隊計有電資領袖營等30隊，課外組輔導各營隊辦理住宿床數、借用場地及設備之協調，並於103年6月11日召集各營隊總召舉辦營前說明會，要求各營隊務必遵守營隊公約、注意安全及維護校譽。
- (四) 課外組於7月1日由柯副學務長帶領同仁進行服務性社團暑期出隊活動訪視，本次訪視對象為及人文化服務團，訪視地點為桃園縣觀音鄉富林國小，師長們實地訪視除了鼓勵社團學員的付出，更能瞭解社團出隊活動運作的情況。

- (五) 依新竹市衛生局函示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設置 AED 場所百分之七十員工完成接受 AED 相關訓練者，得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 AED 安心場所認證。衛保組於 4 月及 5 月已辦理三場訓練，僅 25% 學校員工完成受訓，故於 7 月 24 日及 8 月 5 日下午，再舉辦兩場「CPR+AED 急救訓練課程」，請各單位務必派未曾受訓同仁參加。
- (六) 「2014 台聯大暑期國際志工團」已於 7 月 21 日出團，團員有 5 位本校學生，目前已至中國甘肅第十八中學進行服務，預計 8 月 4 日返國。
- (七) 「2014 印尼國際志工 I-DO 團」將於 8 月 8 日至 8 月 21 日出團，目前正為出團前作密集的暑期集訓。
- (八) 「2014 印度國際志工 Jullay 團」包含 10 位學生團員及中心老師和助理，於 7 月 25 日前往印度拉達克地區 Jamyang school、DLPKES 數位中心及 Spituk Gonpa School 進行服務，預計 8 月 11 日返國。
- (九) 103 學年宿舍進住時間：大一新生、境外學生於 103 年 9 月 6 日開始入住，在校生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後入住。新學年首次舉辦「宿舍防災疏散演練」，安排於 9 月 10 日新生入學輔導課程中，已完成規劃及動員準備。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完成地上 5 樓及 6 樓底板混凝土澆置作業，目前正施作 6 樓結構體鋼筋綁紮、模板組立、機電配管及 1 至 3 樓牆體打底粉刷施工等作業。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於 103 年 7 月 9 日完成新竹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續行辦理之建築執照申請已於 7 月 14 日掛件新竹建築師公會辦理預審作業，俟核定後即可送新竹市政府審定。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備建築執照，日前已完成環保署及教育部函報、基地移樹、公開閱覽、建築線指示、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等作業。目前進行地下管線遷移施工、環境品質監測、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修正及發包書圖製作中。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之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於 103 年 3 月 28 日開工，教育部日前於 7 月 15 日到校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評定甲等)，預定於 9 月中旬竣工。另空調實驗設備統包工程已於 6 月 20 日進場施工，目前正施作設備管線配管及地坪工程，預定於 11 月下旬竣工。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獲獎訊息：恭賀本校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唐慧宇同學及應用藝術研究所林佩如同學獲核科技部「103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金，指導教授為劉紀蕙教授及莊明振教授。
- (二) 獎項徵求訊息：
 1. 中央研究院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2015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敬請踴躍參與。本獎採電腦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
 2.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潘文淵獎」，詳細之評選辦法，請參閱 <http://w3.itri.org.tw/pan>。本校受理推薦時間至 7 月 25 日，敬請踴躍申請。

3. 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2014 年「侯金堆傑出榮譽獎」之甄選，相關訊息請至 <http://www.ctho.org.tw/> 參閱。本校受理推薦時間至 7 月 25 日，敬請踴躍申請。

(三) 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 103 年度「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3 年 8 月 14 日止。
2. 科技部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核退申覆案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3 年 8 月 26 日止。
3. 科技部徵求 104 年度「歐盟奈米材料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及 E-mail 截止日至 103 年 9 月 16 日止。
4. 科技部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 (SBRAS) 公開徵求 2015 年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3 年 9 月 25 日止。
5. 科技部徵求「2015-2016 年度臺英(MOST-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3 年 10 月 27 日止。
6. 科技部徵求 2014 年臺灣與英國在生命科學領域之「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與雙邊學術研討會：校內收件日至 103 年 11 月 12 日止。
7. 教育部「補助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及模組推廣計畫徵件須知」：線上申請截止日至 103 年 8 月 6 日止。
8.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 103 年 8 月 13 日止。
9.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3 年度第 2 次補助計畫受理申請：申請整合型計畫教師請將申請資料送交合作之主導公司，由其依規定於限期(103 年 8 月 25 日)前辦理申請。申請創新型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3 年 8 月 21 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簽訂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大陸地區	中國人民大學	線上教育策略合作協議	在資訊化推動高等教育改革的浪潮中，兩所學校均渴望在內容的提供和技術合作上展開深度、全面的策略協作，初期將以合作推動華語線上通識教育為目標，預期開發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無期限

(二)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境外生來校交換生，計有外籍生 76 名及陸生 179 名。外籍生較去年同期 64 名錄取生，錄取率成長 20%；陸生較去年同期 108 名，成長 66%。

(三) 103 年「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25 位碩、博士生獲得來回機票補助，較去年同期 12 名增加逾 1 倍。103 年第 4 梯次申請截止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5 日，請鼓勵優秀碩博生踴躍申請。

- (四)「2014 NCTU Summer Program」自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為期 4 週，感謝電機、理、工、生科、管理及客家學院、通識中心和語言中心提供課程，共開設 11 門課，每門課 2 學分/36 小時，招收對象為姊妹校學生，共計 203 人參加，以大陸姊妹校學生居多，較 2013 年 97 人參加，成長逾 1 倍。
- (五)有關 103 年教育部國際化品質視導，校內已於 6 月 27 日、7 月 9 日及 7 月 22 日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目前就各指標項目評估結果統計如下表，必要項目評估為「△」者，皆在持續改善中，請各指標項目的主辦單位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書面報告撰寫及佐證資料蒐集送國際處。有關校內各館舍樓層配置圖中英雙語化部分，將由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考量校園國際化及資訊化研商作法。

	O	△	X	合計
必要項目	56	19	0	75
選要項目	42	11	4	57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第十三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資訊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7 月 4 日止，進行「第十三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

1. 執行情形：

- (1)本次評鑑共檢測 12 個行政單位、9 個學院及 44 個系所。
- (2)本次評鑑亦檢測學校首頁上 21 個研究中心網站，提出改善建議，但不排名。
- (3)因在職專班之招生對象為本國生，故僅評鑑中文網頁。
- (4)參考「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檢測」最新計分模式，選擇公開性(在 Google Scholar 學術搜尋上找到的 Rich Files 數)、網頁數量(在 Google 搜尋引擎中找到的網頁數量)、外部連結(External Backlink 數量)等三項指標進行檢測，檢測結果提供各單位參考。

2. 對各單位網站的改善建議：

- (1)學校首頁上的連結應保持正確。請注意從學校英文首頁應連至單位英文版網站。
- (2)提供正確之網站內容。英文網站應全部完成翻譯，文法、拼字均應正確。
- (3)英文網站保持每個月有一則最新消息或活動資訊，且須加註發佈日期。
- (4)英文網站相關法規、統計資料、修業規章、入學資訊、課程資訊等，須為最近一期資料，且適合外籍師生。尤其是入學資訊，請勿直接翻譯本國學生之入學資訊。
- (5)英文網站應提供外籍師生所需之表單。表單須為英文或中英對照。
- (6)所有連結須保持正確。
- (7)所有相片及圖片附有中英雙語解釋或圖照來源說明。
- (8)各單位網站應指派維護人員，並定期備份網站資料。
- (9)系所應請教師定期更新其個人網站。
- (10)版權宣告年份請依時間更新。

3. 追蹤改善：各單位之成績排名、個別成績表及改善建議，已用公文送達各單位，請各單位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修改。配合學校推動「教育部國際化品質視導」，資訊技術

中心將於 8 月 15 日起針對英文網站再次檢測，以追蹤改善情形，追蹤結果將提行政會議報告。

(二) 校園資安事件統計：

1. 檢送 103 年上半年校園資安事件統計 TOP20 ([附件二](#)，P10)，請各單位系所網管人員加強資安宣導及防護，避免校內重要資料，遭受外界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進而對本校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

2. 本中心近期將舉辦網管技術、資安、侵權及個資法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邀請各單位系所網管同仁參與，加強網管能力及資安事件應對等知能。

(三) 專任計畫人員薪資管理系統已於 7 月 13 日正式上線，自 103 年 8 月起專任計畫人員薪資將於每月 1 日定期入帳，系統也將同時預先通知未來三個月支付專任計畫人員薪資的經費是否不足，協助計畫主持人及早因應與調整經費，以期避免因經費不足而影響專任計畫人員薪資發放時程。

九、圖書館報告：

(一) 圖書館及發展館導覽：今年 (103 年) 1 至 7 月底止，國內外團體與訪客到圖書館與發展館參觀共 52 場次，共計 1,595 人。接待訪客團體包括學校招生所接待的高中參訪團體、兩岸菁英學生、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北京航空航太大學等參訪人員。

(二) 參訪本校之貴賓大多會參觀發展館，而發展館之維護不易，包括許多設備與資料內容的維護。近日，規劃與建置發展館之前副校長蔡文祥教授來訪，熱心提出許多意見，期希能儘快改善，包括：(1) 進行第二期展區規畫：著重於各學院介紹及教學成果展覽 (含生物科技學院及光電學院)；(2) 校長區新增內容：吳妍華校長資料輸出、吳重雨校長及吳妍華兩位校長治校理念手稿；(3) 交大年表大事記：年表大事記輸出只至 2009 年，應趕緊補齊 2010~迄今之大事記；(4) 全像術影片播放機修復：半導體區之全像術影片播放機，係展示半導體晶片及系統，為發展館精華重點所在，應立即修復等四項建議。

十、人事室：為提升本校各級主管及同仁之「目標與績效管理」能力，使各級主管與同仁能轉化組織施政策略為具體計畫及目標，並增進其績效管理能力，以確保業務之執行及成果之衡量，本校於本(103)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0-16:00邀請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家丁志達老師於本校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國際會議廳A廳舉辦「目標與績效管理」課程講座。請本校公務人員專員以上同仁及主管人員(或代理人)務必參加，教師兼行政主管及對於提升管理知能有興趣之同仁亦歡迎參加。(人事室業於103年7月18日交大人字第1031007717號書函轉知全校各單位在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請討論。(電機學院提)

說明：

- 一、為促進並活絡本院教師與旨揭大學進行各項教學及研究合作，依據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之規定，擬簽訂雙方學術合作契約，並明訂詳細內容與權利義務。
- 二、本案業經電機學院 103 年 7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合作協議內容已會簽校內相關單位，檢附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電機學院院教評會議紀錄供參（[附件三](#)，P11-13）。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國際會議廳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正確表達法規位階用語，將本校國際會議廳管理辦法」名稱、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八點中「辦法」用字修正為「要點」。
- 二、本校「國際會議廳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14-16）。

決議：第二點規範之國際會議廳增列「次軒廳」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係依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制訂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並於89年9月15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內容包括：第5條-將委員任期由3年修正為1年；第8條-將提撥率由8%修正為15%。本次修正案經103年7月22日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
- 三、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17-18）。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事項：

（一）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設立現況說明如下：

1. 本案業經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 教育部於103年6月16日來函同意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設立申請案，並於103年6月26日來函同意核撥15名師資。
3. 本學院將於103年8月1日正式成立，陸續辦理新聘教師程序、104學年度招生事宜及課程開設規劃等學院運作相關事宜。

伍、散會：上午11時27分。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221 1030328	主席報告三： 有關本校創新創業學程及領袖人才培育等，請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國際處研商，先行於宿舍擇一合適地點，試辦強化交誼廳功能，並提供白板、桌椅、電源插座及網路等設備，讓學生及國際生可藉由宿舍交流學習、跨界、跨領域對談等活動，建立具特色之宿舍氛圍。請上述單位提出具體方案於春假過後之行政會議續討論，期能於暑假時施行。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國際處	<p>學務處：本處於學生宿舍七舍、九舍、12舍、女二舍交誼廳已完成白板、桌椅、電源插座及網路等設備，建構活化學生互動交流空間。</p> <p>教務處：計103年7月28日召開宿舍推動書院之協商會議，擬於會議上討論促進本國學生與國際生交流之方式，並將請各行政單位與相關人員依目前資源與現況提供建議，包含宿舍編排與時程規劃、國際生與國內學生可再加強之互動方式等，期能建立具特色之宿舍活動與氛圍。</p> <p>總務處：配合使用需求辦理必要作業。</p> <p>國際處：</p> <p>一、目前大學部國際生與本地學生混住，將持續鼓勵國際生與本地生混住。</p> <p>二、將配合創新創業學程及領袖人才培育學程等舉辦相關活動時，通知並鼓勵國際生參與討論。</p> <p>三、辦理各國風情文化介紹等活動，促進國際生與本地學生交流融合。</p>	學務處 已結案 國際處 已結案 總務處 已結案 教務處 續執行
2	10229 1030620	臨時動議案由：本校校庫師資資料配合「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之相關	教務處 人事室	<p>教務處：行政會議後已轉知各系所配合辦理。</p> <p>人事室：配合辦理後續發聘作業。</p>	教務處 已結案

		<p>問題，請討論。</p> <p>決議：請相關單位妥慎分配師資員額，確認所屬教師之主聘、合聘單位。如擬辦理主聘單位異動，請儘速完成系級會議通過及簽陳程序，於7月20日前送人事室辦理發聘事宜。</p>			人事室 續執行
3	10230 1030711	<p>案由二：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學務處提)</p> <p>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儘速就本案與勝華科技獎學金等各類新生入學獎學金相關訊息統整並發布宣傳，藉以吸引優秀學生選填本校。</p>	教務處	已於7月11日統整各類新生入學獎學金訊息，並發請祕書室對外事務組協助發布宣傳。	已結案

103年1月1日~103年6月30日校園資安事件統計TOP20：

排序	建築物名稱	件數
1	工程三館	73
2	電子資訊研究大樓	53
3	工程四館	49
4	SSLVPN	42
5	工程五館	35
6	科學二館	22
7	工程六館	17
8	綜合一館	15
9	竹銘館	13
10	圖書館	9
11	田家炳	8
12	科學三館	8
13	工程二館	7
14	行政大樓	6
15	科學一館	5
16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5
17	管理二館	5
18	交映樓	4
19	第三招待所	4
20	學生三舍	4

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

- 87.12.10 「合作準則」草擬小組擬
87.12.2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1.6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89.4.1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 點
89.6.2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95.6.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點
96.5.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第 7 點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11 點
99.5.5 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刪除第 7 點
99.5.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刪除第 7 點
102.11.6 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102.11.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為進行學術合作事宜，提昇本校研究與教學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學術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 （一）學術研究合作。
 - （二）圖書儀器設備之互用。
 - （三）專題研究之合作。
 - （四）研究生論文之指導。
 - （五）課程之開授。
 - （六）其他有關學術合作事項。
- 三、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得根據本準則擬定與國內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
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境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契約之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前二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
- 四、與本校合作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其初聘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前項合作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五、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依其原職機關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關使用其研究設施並參與其學術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管）。
- 六、本校教師依第五點規定經雙方首長同意參與合聘機關行政工作（含主管）者，以與本校合作契約有特別約定者為限，並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但私人機關或私立學校，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借調。

前項合聘人員仍由本校支給專職待遇者，合聘機關僅得支給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專職薪資。

七、(刪除)

八、合聘教師以其在原職單位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

九、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但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十、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請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十一、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3:00

地點：工程四館 210 會議室

主席：杭學鳴院長

出席：電子系：陳紹基主任、李建平教授 (請假)、周世傑教授、汪大暉教授、李鎮宜教授。

電機系：王蒞君主任 (黃瑞彬所長代理)、徐保羅教授 (請假)、陳伯寧教授、蘇育德教授、楊谷洋教授、林清安教授、鍾世忠教授 (請假)。

光電系：劉柏村主任、謝漢萍教授、賴暎杰教授。

列席：生醫所：林顯豐所長 (董蘭榮副所長代理)

記錄：蔡佩瑾

討論事項：本會各項議案須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達 9 票) 以上同意。

四、本院擬提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三條規定，本院得根據本準則擬定與校外單位之合作約定，明訂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
- (二) 檢附合作協議書 (草案)。

決議：經在場 12 位出席委員舉手投票表決，10 票同意，2 票無意見，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確認本校與中研院、榮總等相關單位是否由研發處等學校一級單位提案簽訂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學術合作協議書。若是，則應援例由學校一級單位統一簽訂合作協議。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會議廳管理辦法」

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會議廳管理 <u>要點</u>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會議廳管理 <u>辦法</u>	「辦法」改為「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為加強管理本校國際會議廳場地，以期發揮功效並達到完善的管理及利用，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目的 為加強管理本校國際會議廳場地，以期發揮功效並達到完善的管理及利用，特訂定本 <u>辦法</u> 。	「辦法」改為「要點」
二、定義 國際會議廳係指擁有良好設備並可容納 150 人以上之大型會議室，本 <u>要點</u> 所規範之國際會議廳包括中正堂、資訊館、電資大樓、浩然圖書館、工程四館、工程五館、工程六館、交映樓等館之國際會議廳及未來新建定位為大型之會議室等。	二、定義 國際會議廳係指擁有良好設備並可容納 150 人以上之大型會議室，本 <u>辦法</u> 所規範之國際會議廳包括中正堂、資訊館、電資大樓、浩然圖書館、工程四館、工程五館、工程六館、交映樓等館之國際會議廳及未來新建定位為大型之會議室等。	「辦法」改為「要點」
八、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改為「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會議廳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7.5.23 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加強管理本校國際會議廳場地，以期發揮功效並達到完善的管理及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定義

國際會議廳係指擁有良好設備並可容納 150 人以上之大型會議室，本要點所規範之國際會議廳包括中正堂、資訊館、電資大樓、浩然圖書館、工程四館、工程五館、工程六館、交映樓等館之國際會議廳及未來新建定位為大型之會議室等。

三、活動項目

國際會議廳僅供學術、藝文、慶典、集會、訓練、社團舉辦活動及展覽之用，如屬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等相關宣傳與活動，得以專案申請借用，經校方同意後，方可使用。

四、使用優先順序（依下列優先順序登記使用）

- (一) 全校性會議需求。
- (二) 各教學單位教學上需求，如定期排課，則以教學最優先。(於學期開始時向課務組申請排課)(電資大樓除外)
- (三) 校內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大型學術會議。(以 60 天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四) 校內單位主辦之大型研討會或學術活動。(以 14 天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五) 校內學生社團舉辦學術研討活動。(以 30 天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六) 社團、營隊、各學會等辦理之學生活動。(以 30 天前提出申請為原則)(電資大樓及浩然圖書館除外)
- (七) 校外單位主辦或公益團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議經管理單位一級主管核准。(以 30 天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申請流程

依前條各款所定之申請時程檢附活動說明書提出申請，經各單位負責人簽章後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於活動前 7 天完成繳費及繳交保證金。教職員或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由各輔導單位代為申請，並加會學務處；校外單位一律由機關團體行文本校申請借用，並副知總務處。

六、費用（採四級收費，收費標準由各一級管理單位自訂，以 4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提撥一定比率給學校）

- (一) 校內教學或大型研討會課程，上課人數超過容納人數之 80%，得免費申請，清潔費或加班費依學校之規定計費。
- (二) 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以 100%計費。
- (三) 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或財團法人單位辦理之未售門票活動，以 70%計費。
- (四) 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團體，以 50%計費。
- (五) 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以 25%計費。

七、使用規定

- (一) 經同意借用後，如有迫切需要收回自用時，應事先徵得原申請單位同意，始得改期

或取消；如取消時無息退還已繳場地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校方不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 使用場地時，若需使用各項視聽設備，需先向管理人員商借，並經其指導操作，始可使用，費用另計。

(三) 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並全面禁煙。

(四) 應維護各種設備愛惜使用，倘有毀損需負責賠償或修復。

(五) 如需額外佈置，應於申請單註明並徵得同意，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理並回復原狀。

(六) 已繳納費用因故無法按期舉行者，除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檢附原繳款收據，申請全額退費外，餘按 9 成退費；超過二個月仍未辦理退費者，視同放棄。

(七) 若有冒名借用者，除補繳差額費用外，日後並得停止借用或不予折扣。

(八) 各會議廳，借用者應控制時間，避免影響次一時段之借用。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u>一年</u>，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u>三年</u>，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p>	<p>1. 現行委員任期為3年。 2. 工友參與之相關委員會任期皆為1年，為免造成本會改選時遺漏問題，同時本會相較言會務單純，因此建議修正委員任期為1年。</p>
<p>第八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為每月全校技、校工薪資總額之<u>15%</u>。本會應於每年度擬具準備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閱。另本會之成立日期、委員及職員名冊，亦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p>	<p>第八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為每月全校技、校工薪資總額之<u>8%</u>。本會應於每年度擬具準備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閱。另本會之成立日期、委員及職員名冊，亦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p>	<p>1. 本校工友已進入逐年退休潮（81位工友同仁中有49位於未來十年將屆齡退休），以提撥率8%（現行）及15%進行退休準備金收支試算，結果如下： （1）在提撥金額每人以<u>115萬元</u>之情形下：提撥率8%（現行）者，將於108年1月出現負數；提撥率15%者，將於112年7月出現負數。 （2）提撥金額每人以<u>100萬元</u>計之情形下：提撥率8%（現行）者，將於109年1月出現負數；提撥率15%者，將於113年1月出現負數。 2. 為平均校務基金每年財務負擔及因應退休準備金不足狀況，建議退休準備金提撥百分率由現行8%調高為15%。</p>

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修正草案)

89年9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電話：(03) 5712121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員，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
- 一、主任委員：由雇主資方代表(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 三、勞工選候補委員二人，由勞工直接推選之。(未填者以不推選候補委員論)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八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為每月全校技、校工薪資總額之15%。本會應於每年度擬具準備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閱。另本會之成立日期、委員及職員名冊，亦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半數委員之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 第十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總務處依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並送請主計室覆核。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支付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審議，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